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清单的通知

各局属科室、二级站所：

为贯彻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，规范告知承诺制告知流程，加快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利民便民，现将《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2021年9月30日

附件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	营业执照	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,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(二)公民个人身份证明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	在线核查	
2	市农业农村局	渔业船舶登记		《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第十五条 申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,应当填写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表,并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	在线核查	
3	市农业农村局	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		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、住所、负责人、联系方式等材料。	在线核查	
4	市农业农村局	受委托代销种子		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 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	在线核查	

说明: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于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、协助核查。